双组分细颗粒瓷质微水泥

版本 1 发布日期: 08/09/2017

1 物质或混合物以及公司或企业的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双组分细颗粒瓷质微水泥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确定用途以及不建议的用途。

相关用途:	装饰地面、墙面及各类基材……仅限专业人员使用。
不建议的用途:	本节及第 7.3 节中未列明的一切用途。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的资料。

公司:	SATINE STONE
电话:	+34 969 100 100
商务咨询:	12530 Burriana - Castellón - Polígono Industrial Carabona, C/ Coure n.° 16, 18 和 20.
紧急联系电话:	91 562 04 20
国家毒理学中心:	91 562 04 20
应急电话:	112
电子邮箱:	info@satine.es

2 危险性标识。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依据指令 67/548/CE 和 1999/45/CE 及其后续更新的标准:

本产品的分类依据第 363/1995 号皇家法令（指令 67/548/CE）和第 255/2003 号皇家法令（指令 1999/45/CE）进行，并依据第 1802/2008 号皇家法令使其规定适应第 1907/2006 号法规（EC）（REACH 法规）。

Xi：刺激呼吸系统和皮肤。对眼睛有严重损伤的危险。接触皮肤可能引起过敏。

第 1272/2008 号法规（CLP）：

本产品的分类依据第 1272/2008 号法规（CLP）进行。

- Eye Dam. 1：严重眼损伤，类别 1。
- Skin Irrit. 2：皮肤刺激，类别 2。
- Skin Sens. 1：皮肤致敏，类别 1。
- STOT SE 3：呼吸道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

2.2 标签要素

第 1272/2008 号法规（CLP）：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 Eye Dam. 1：造成严重眼损伤。
- Skin Irrit. 2：造成皮肤刺激。
- Skin Sens. 1：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 STOT SE 3：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 如需就医，请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 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 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如皮肤接触：用大量水清洗。
- 如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按照现行废物处理法规处置内容物/容器。

补充信息:

含有水泥，化学品。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有助于分类的物质:

水泥，化学品。

2.3 其他危害。

不相关。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化学描述:

水泥、丙烯酸树脂、纤维素、二氧化硅、石灰石的混合物。

组分:

依据第 1907/2006 号法规（EC）附件 II（第 3 点），本产品含有：

标识		化学名称/分类	浓度
CAS: EC: 索引: REACH:	65997-15-1 266-043-4 不适用 不适用	**水泥，化学品** 自行分类 指令 67/548/CE：Xi：R37/38、R41、R43 法规 1272/2008：Eye Dam. 1：H318；Skin Irrit. 2：H315；Skin Sens. 1：H317；STOT SE 3：H335 - 危险	**10 - <40 %**

有关物质危险性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8、11、12 和 16 节。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中毒症状可能在接触之后才出现，因此如有疑问、直接接触化学品或不适持续，请就医并出示本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

如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必要时用大量冷水和中性肥皂冲洗皮肤或让受影响者淋浴。如伤情严重，请就医。如产品造成灼伤或冻伤，不应脱去衣物，因为衣物若粘在皮肤上，可能加重所造成的损伤。如皮肤起水泡，切勿刺破水泡，否则会增加感染风险。

如误服：

不要催吐；如发生呕吐，应使头部前倾以避免误吸。使患者保持安静休息。漱口并清洗咽喉，因为摄入时口腔和咽喉可能已受影响。

如吸入：

将患者移离接触场所，提供新鲜空气并使其保持安静休息。如出现心肺骤停等严重情况，应采取人工呼吸技术（口对口人工呼吸、心脏按压、供氧等），并须立即就医。

如进入眼睛：

用室温的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避免患者揉眼或闭眼。如患者佩戴隐形眼镜，只要未粘在眼睛上，应始终将其取下，否则可能造成额外损伤。在所有情况下，冲洗后都应尽快就医，并携带本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应，包括急性和迟发的。

急性和迟发性影响见第 2 节和第 11 节所述。

4.3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及特殊处理的说明。

不相关。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适用的灭火介质：

在正常的储存、处置和使用条件下，本产品不可燃。如因处置、储存或使用不当而起火，宜优先使用多用途干粉灭火器（ABC 干粉），依据《消防设施条例》（R.D. 1942/1993 及其后续修订）。不建议使用直流水作为灭火剂。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本产品不可燃、不爆炸，既不助燃也不维持其他物质的燃烧。

5.3 消防人员的建议。

视火灾规模，可能需要穿戴全套防护服和自给式呼吸器。依据 R.D. 486/1997 及其后续修订，至少应配备最低限度的应急设施或应急处置用品（防火毯、便携式急救箱等）。

附加规定：

按照内部应急预案以及关于事故和其他紧急情况处置的信息表行事。消除一切点火源。发生火灾时，对因高温而易发生燃烧、爆炸或 BLEVE 的产品的容器和储罐进行冷却。避免将灭火所用产品排入水生环境。

6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

用铲子或其他方式清扫并收集产品，装入容器以便（优先）再利用或处置。见第 8 节和第 13 节。

6.2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欧盟环境保护法规，建议避免将产品及其包装排放到环境中。

6.3 控制和清理的方法与材料。

建议：

用铲子或其他工具扫起并收集产品，装入容器中以便重复使用（优先）或处置。

6.4 参考其他章节。

另见第 8 节和第 13 节。

7 搬运和储存。

7.1 安全搬运的注意事项。

A.- 一般注意事项：

在通风区域使用。避免粉尘的产生和积聚。

B.- 防火防爆技术建议：

在正常的储存、处置和使用条件下，本产品不可燃。建议以较慢速度转注，以避免产生可能影响易燃产品的静电荷。有关应避免的条件和物质，请参阅第 10 节。

C.- 预防人体工效学和毒理学风险的技术建议：

关于接触控制，见第8节。工作区域内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每次使用后洗手，进入就餐区域前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D.- 预防环境风险的技术建议：

根据欧盟环境保护法规，建议避免将产品及其包装排放到环境中。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A.- 储存技术措施：

ITC (R.D. 379/2001):	不相关
分类:	不相关
最高温度:	40 °C
最低温度:	5 °C

B.- 一般储存条件：

避免热源、辐射、静电以及与食品接触。更多信息见第 10.5 节。保持容器密闭，并避免暴露于空气和潮湿。

7.3 具体最终用途。

除已明确的说明外，对该产品的用途无需作任何特别建议。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须在工作环境中监控其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INSHT 2013）：

标识	环境限值	
水泥，化学品 CAS: 65997-15-1 CE: 266-043-4	VLA-ED	4 mg/m³
	VLA-EC	
	年份	2014

DNEL（工人）：

不相关。

PNEC:

不相关。

8.2 接触控制。

A.- 工作环境中的一般安全与卫生措施：

按照职业接触控制的优先顺序（R.D. 374/2001 及其后续修订），建议在工作区域采用局部排风作为集体防护措施，以避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如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必须带有“CE 标志”，符合 R.D. 1407/1992 及其后续修订。有关个人防护装备（储存、使用、清洁、维护、防护等级等）的更多信息，请查阅个人防护装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本条所述指示适用于纯产品。稀释后产品的防护措施可能因其稀释程度、用途、施用方法等而有所不同。仓库是否必须安装紧急淋浴和/或洗眼器，应根据各情形下适用的化学品储存法规确定。更多信息见第 7.1 和 7.2 节。此处所载全部信息均为建议，由于不了解企业可能具备的其他预防措施，须由职业风险预防服务机构予以具体落实。

B.- 呼吸防护：

象形图	PPE	标记	CEN标准	备注
 必须保护呼吸道	防气体、蒸气和颗粒的自吸过滤式面罩	CE CAT III	EN 149:2001+A1:2009 EN 405:2001+A1:2009	当发现呼吸阻力增大和/或闻到或尝到污染物的气味或味道时应更换。

C.- 手部特殊防护：

象形图	PPE	标记	CEN标准	备注
 必须保护双手	防化学品手套	CE CAT I	EN 374-1:2003 EN 374-3:2003/AC:2006 EN 420:2003+A1:2009	一旦出现任何损坏迹象，应立即更换手套。

D.- 眼部防护：

象形图	PPE	标记	CEN标准	备注
 必须保护面部	防飞溅和/或防抛射物的全景护目镜	CE CAT II	EN 166:2001 EN 172:1994/A1:2000 EN 172:1994/A2:2001 EN ISO 4007:2012	每天清洁，并按制造商说明定期消毒。如有飞溅风险，建议使用。

E.- 身体防护:

象形图	PPE	标记	CEN标准	备注
	工作服	CE CAT I	EN ISO 13688:2013	仅限工作时使用。
	防滑工作鞋	CE CAT II	EN ISO 20347:2012 EN ISO 20344:2011	无。

F.- 补充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	标准	应急措施	标准
 紧急淋浴	ANSI Z358-1 ISO 3864-1:2002	 洗眼器	DIN 12 899 ISO 3864-1:2002

环境暴露控制:

根据欧盟环境保护法规，建议避免将产品及其包装排放到环境中。更多信息见第 7.1.D 节。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的信息。

如需补充信息，请参阅产品技术数据表/规格表。

物理状态（20 °C）:	固体

物理外观:

外观:	粉状
颜色:	未确定
气味:	未确定

挥发性:

大气压下的沸点:	不相关*
蒸气压（20 °C）:	不相关*
蒸气压（50 °C）:	不相关*
蒸发速率（20 °C）:	不相关*

产品特性:

密度（20 °C）:	不相关*
相对密度（20 °C）:	不相关*
动力粘度（20 °C）:	不相关*
运动粘度（20 °C）:	不相关*
30 °C 时的运动粘度:	不相关*
浓度:	不相关*
pH:	不相关*
蒸气密度（20 °C）:	不相关*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20 °C）:	不相关*
水溶性（20 °C）:	不相关*
溶解性:	不相关*
分解温度:	不相关*
熔点/凝固点:	不相关*

易燃性:

闪点:	不可燃（>60 °C）
自燃温度:	不相关*
燃烧下限:	不相关*
燃烧上限:	不相关*

*由于产品性质，不相关，不提供其危险性的特征信息。

9.2 其他信息。

20 °C 时的表面张力:	不相关
折射率:	不相关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如遵守化学品储存的技术说明，预计不会发生危险反应。见第7条。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所述的储存、搬运和使用条件下化学性质稳定。

10.3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所述条件下，预计不会发生可能产生过高压力或温度的危险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适用于常温下的搬运和储存:

冲击和摩擦	接触空气	加热	阳光	湿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直接照射

10.5 不相容的材料

酸类	水	氧化性物质	可燃物质	其他
不相容	形成硅酸盐和氢氧化钙	不适用	不适用	非贵金属盐（Al、NH4,…）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有关具体分解产物，请参阅第 10.3、10.4 和 10.5 节。视分解条件，分解时可能释放出多种化学物质的复杂混合物：二氧化碳（CO_2）、一氧化碳和其他有机化合物。

11 毒理学信息。

11.1 关于毒理学效应的信息

缺乏产品本身有关毒理学特性的实验数据。在对腐蚀性或刺激性影响进行危险性分类时，已考虑 R.D. 363/1995（指令 67/548/CE）附件 VI 第 3.2.5 点、R.D. 255/2003（指令 1999/45/CE）第 6 条第 3 款 b) 和 c) 项以及 CLP 法规附件 I 第 3.2.3.3.5 点所载的建议。

对健康的危害效应：

如反复或长期接触，或接触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则根据接触途径的不同，可能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A.- 摄入（急性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不含因摄入而被分类为危险的物质。更多信息见第 3 节。
B.- 吸入（急性危害）：	造成呼吸道刺激，通常可逆，且一般局限于上呼吸道。
C.- 接触皮肤和眼睛：	如产品经皮肤吸收，主要可能对健康产生有害影响。有关皮肤接触继发影响的更多信息见第 2 节。接触后造成严重眼损伤。
D.- CMR 影响（致癌性、致突变性和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不含因所述影响而被分类为危险的物质。更多信息见第 3 节。
E.- 致敏影响：	长期接触皮肤可能导致过敏性接触性皮炎发作。
F.- 特定靶器官毒性（STOT）——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但含有因吸入而被分类为危险的物质。更多信息见第 3 节。
G.- 特定靶器官毒性（STOT）——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但含有因吸入而被分类为危险的物质。更多信息见第 3 节。
H.-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但含有因吸入而被分类为危险的物质。更多信息见第 3 节。

附加信息：

接触湿润的皮肤且无适当防护时，可能导致皮肤增厚、皲裂或开裂。

物质的具体毒理学信息：

未确定。

12 生态学信息。

没有混合物本身关于生态毒理学特性的实验数据。

12.1 毒性

未确定。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12.3 生物累积潜力

未确定。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确定。

12.5 PBT和vPvB评估结果

不适用。

12.6 其他不利影响

未描述。

13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代码	说明	废物类型（指令 2008/98/CE）
08 04 09*	含有机溶剂或其他危险物质的粘合剂和密封剂废物	危险

废物管理（处置和回收）：

请咨询授权废物管理机构，按附件 1 和附件 2（指令 2008/98/CE，第 22/2011 号法律）办理回收和处置作业。依据代码 15 01（2000/532/CE），如包装曾与产品直接接触，应与产品本身同样处理；否则按非危险废物处理。不建议将其排入水道。见第 6.2 节。

与废物管理相关的法律规定：

依据第 1907/2006 号法规（EC）（REACH）附件 II，列出了与废物管理相关的欧盟或国家规定。

- 欧盟法规：指令 2008/98/CE；2000/532/CE：2000 年 5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决定。
- 国家法规：第 22/2011 号法律。

14 运输信息。

本产品不受运输法规管制（ADR/RID、IMDG、IATA）。

15 法规信息。

15.1 针对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第 1907/2006 号法规（EC）（REACH）中的授权候选物质：	不相关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第 1005/2009 号法规（EC）：	不相关
未依据第 528/2012 号法规（EU）第 9 条获得批准的活性物质：	不相关
关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第 649/2012 号法规（EC）：	不相关
关于某些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销售和使用限制（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不相关

关于保护人员或环境的特别规定：

建议将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汇集的信息用作针对当地具体情况进行风险评估的输入数据，以便确定产品搬运、使用、储存和处置所需的风险预防措施。

其他法规: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的第 1272/2008 号法规（EC），该法规修订并废止指令 67/548/CEE 和 1999/45/CE，并修订第 1907/2006 号法规（EC）。

15.2 化学品安全评估

供应商未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

16 其他信息。

适用于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法规:

本安全数据单依据第 1907/2006 号法规（EC）附件 II——《安全数据单编制指南》（第 453/2010 号法规（EC））编制。

相对于上一版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影响风险管理措施的修改:

第 1272/2008 号法规（CLP）：预防说明。

第 3 节所涉法定短语的文本:

所列短语并非指产品本身，仅供参考，涉及第 3 节中出现的各个成分。

指令 67/548/CE 和指令 1999/45/CE:

R37/38:	刺激呼吸系统和皮肤。
R41:	对眼睛有严重损伤的危险。
R43:	接触皮肤可能引起过敏。

第 1272/2008 号法规（CLP）:

Eye Dam. 1: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Skin Irrit. 2: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Skin Sens. 1:	H317 -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STOT SE 3:	H335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培训建议:

建议对将要处理本产品的人员提供职业风险预防方面的最低限度培训，以便于其理解和解释本安全数据单以及产品标签。

主要参考文献:

http://esis.jrc.ec.europa.eu

http://echa.europa.eu

http://eur-lex.europa.eu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DR:	欧洲危险货物国际公路运输协定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COD:	化学需氧量
BOD5:	5 日生化需氧量
BCF:	生物富集系数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有效浓度
Log POW: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
Koc:	有机碳分配系数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真实准确。摘自原材料安全数据单，我们依赖其编制方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由于使用条件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内，我们不对其中的建议或意见作出保证。因此，应由使用者自行负责判断这些信息是否适用和有用。